

抑制通货膨胀的 税收政策

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当中,抑制通货膨胀,税收至少可以在总量、结构两个方面起到作用。

从总量方面来看,由于我国不可能通过全面提高税率的方法来压缩总需求,所能采取的措施一般是:(1)清理税收支出项目,严格控制税收支出规模,废除带有浓重的地方主义保护色彩的税收优惠,杜绝越权减免,把该收的钱都收上来;(2)完善税制结构,开征一些必要的税种,如社会保险税、资本利得税、消费税等,提高税收收入,加强税制的整体弹性;(3)强化原有税种的征收管理,特别是充分发挥投资方向调节税、个人所得税的作用,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。

从结构方面来看,实施有利于增加总供给的税收政策。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,增加有效供给的途径是优化产业结构,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从优化产业结构来说,政府应对国民经济中的“瓶颈”产业,如农业、能源工业、原材料工业、交通通信业、建筑业,以及带动产业升级换代的产业,如高技术机械设备和电子工业等,实施优惠的税收政策;同时,利用税收筹集上来的财政收入,通过财政支出向这些产业倾斜。从高效率配置资源来说,税收支出政策要改变过去那种财政补贴性质的优惠,对亏损企业特别是经营性亏损企业,绝对不能再以税收支出的形式,利用国家资金维持其生存,无效地占有有限的社会资源。税收支

出作为经济刺激性质的税收政策,主要是用来改善资源配置、增进经济效益,对积极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安排劳动就业的企业,予以税收优惠照顾。

(摘自《经济研究》1994年第10期,作者:郭庆旺、赵志耘。)

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

王法德同志在《财政研究》1994年第10期发表文章,提出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:

(1)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。社会保险是一种政策性、非盈利性的保险,被保险对象必须强制参加。它的目的是保障社会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。商业保险是一种盈利性的保险,被保险对象自愿参加。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之间不是对立的,而是统一的。目前我国个人收入有一定差距,商业保险可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。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,关键是划分清楚职责范围和业务范围。

(2)社会保险和家庭保险的关系。社会保险是政府保险,但政府保险不能包揽一切。应该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,充分发挥家庭的保险作用,建立社会保险、商业保险和家庭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保险体系。

(3)处理好社会保险中的效率和公平的关系。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,生产力水平比较低,产品还没

有达到十分丰富的程度。持久的公平是以效率为基础的,没有效率的公平只能是一种短暂的公平。因此,社会保险只能保证相对公平,不能走西方国家的高福利道路。

(蔚然摘)

治理通货膨胀 两个应重视的关系

1. 抑制通货膨胀与失业率上升的关系。

实行经济紧缩政策,压缩投资规模和降低经济增长速度,无疑会带来失业人数的增加,这是任何国家在抑制通货膨胀时期都不得不付出的代价。但是,如果把经济增长率控制在9%左右,虽大大压缩加工工业的投资和增长,但仍使第三产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,失业率的上升幅度不会太大。由此带来的影响,肯定要比出现惯性和恶性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影响小得多,因为后者会全面冲击整个经济和社会的稳定。

2. 治理通货膨胀与推进体制改革的关系。

要使治理通货膨胀不过多地影响体制改革的推进,特别是防止出现旧体制复归或阻碍改革的现象,目前必须:(1)尽快采取各种有效的经济和法律手段遏制通货膨胀的发展,阻止其演化为恶性通货膨胀;(2)注意行政手段与经济和法律手段的有效配合,用行政调控弥补经济调控的不足和法律调控的空间;(3)注意一般不使用已放弃的行政手段,通过行政办法去协调改革措施,要注重巩固改革成果,避免阻碍或影响到下一步的改革。

(摘自《财贸经济》1994年第10期,作者:郭克莎。)